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財務金融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及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協調。
二、審議院內各系學術單位課程結構。
三、協調院內各系級學社單位授課時間及院內跨系(所)課程。
四、審議院內各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遴聘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。惟受委託為代理人者，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